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復牌指引修訂

本公佈乃由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完成二零二三年審核工作及延遲發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聘獨立法證調查員(「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修改如下其中一項初步復牌指引(「經修訂復牌指引」)：

- (i) 對審計事宜各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因此並經考慮初步復牌指引及經修訂復牌指引，於本公佈日期的最新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對審計事宜各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而可能為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vi) 向市場通知所有重大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若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因應復牌指引(i)，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宣佈，董事會已委聘誠駿法證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為法證調查員，以對審計事宜各項開展獨立法證調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